

宛平
夜话

《宛平夜话》第19期

惨烈的南苑保卫战

《宛平夜话》第19期与您见面了,这期我给您讲讲1937年7月28日,惨烈的南苑保卫战。

咱们先说说南苑。南苑在北平永定门外、大红门以南。元代这里是“下马飞放泊”,“广四十顷”,由此开启了南苑一带作为皇家苑囿的历史。明代称“南海子”,在这地界儿修了160里长的土围墙,形成了有3个北京旧城大的皇家苑囿。清代称“南苑”,《日下旧闻考》记载“周垣百二十里”。八国联军侵占北京,流窜南苑,杀害百姓,抢劫财宝,焚毁宫殿,中国境内的最后麋鹿种群(也就是“四不像”)在中国本土消失了,南苑面目全非。

1894年,清政府将神机营从通州调到这里,开始有驻军。1904年到1905年间,袁世凯把原北洋常备军第四镇改为北洋陆军第六镇驻南苑,修建营房。1935年,29军入驻天津地区,军部就设在南苑营盘内。营盘内北面建有1—6、南面建有7—12,共

12个营房。每个营房都有一丈多高的土围墙。为了加强防御,29军把南苑兵营外圈的原有土围墙加高加厚,在围墙外三四米又挖了一条简易壕沟。营房四周一马平川,东望通州,西临卢沟桥。

七七事变前,29军在南苑驻有37师一部,副军长佟麟阁率领的军部人员和军官教育团,特务旅孙玉田的两个团,骑兵第9师郑大章的一个团,还有一个学兵团,共计大约7000人。

日军在华北驻屯军司令官香月清司的指挥下,驻屯军旅团步兵第一联队从丰台镇出发,从西面逼近南苑西北角;驻屯军战车队和步兵一部占领马村,切断南苑与北平间的联系;驻屯军旅团步兵第二联队自通州而来,向南苑东面包抄;日军20师以步兵39旅团主力进攻南苑西南角;步兵第40旅团(旅团长山下奉文)主力进攻南苑东南角。

7月27日下午,日军一支骑兵

侦察小队利用青纱帐作掩护,进入南苑地区,被军训团的学兵击毙一名,其余逃跑了。这件事引起了南苑中国守军的警惕。

7月28日拂晓前,东方天际传来轰鸣声,侦察机过后,从承德起飞的十几架日机,对后营房低空轰炸。第一营房4、6围拴在围墙四周的1000多匹战马,多半倒毙。接着,日军从东、西两面,向南苑中国守军发起进攻,中国守军奋起抵抗。血战中,副班长杨再兴被

炸伤,浑身是血,但嘴里仍然喊着:“杀日本鬼子!杀日本鬼子!”日本《大陆战史》称“赵登禹的防守非常坚固,几经阻战无法容易地将它拿下”“白刃战到处发生”“这就是一场白日下的噩梦”。

南苑保卫战,29军伤亡超过5000人,29军副军长佟麟阁、132师师长赵登禹壮烈殉国。《29军军训团简史》如此总结:“这次惨痛教训是:只有抗日才能有生路,别无其他的选择。”

下期预告

1936年冬,1500名平津学子投笔从戎,组成29军军事训练团。这些平均年龄不到20岁的学生兵,在佟麟阁将军带领下,用热血谱写了一曲壮烈战歌。

第20期《宛平夜话》,让我们共同追忆这段鲜为人知的悲壮历史,致敬那些永远年轻的南苑学生兵。

播出时间:8月20日20:00



社区新闻发声人·家门口的四季

王佐镇盛兴露营公园



摄/范秀华

丰台好人



刘淑芳:丈夫走后 她活成了全家的光

好人说

老人孩子安好,我再累也值得。

好人故事

刘淑芳,女,1989年出生。刘淑芳曾拥有令人称美的生活。她与丈夫育有一儿一女,公婆虽年事已高但身体硬朗,一家人温馨和睦,日子平淡却满是甜蜜。然而,2022年一场突发疾病无情夺走爱人生命,彻底击碎了她的生活。

面对年近八旬、身患老年病的公婆,以及刚上幼儿园的儿子和小学的女儿,她深知自己必须成为这个家的顶梁柱。从此,生活的重担压在她单薄肩头。每天清晨,她早早起床为公婆准备早餐、放置好药物并叮嘱服药时间,送完孩子上学后赶去上班,午休还要回家查看老人情况,夜晚等孩子入睡后整理家务。她说:“老人孩子安好,我再累也值得。”

某个深夜,上夜班的地接到婆婆摔倒的电话,心急如焚赶回家,小心翼翼扶起婆婆并送到医

院。在医院陪护的日子里,她化身不知疲倦的陀螺,悉心照料婆婆。婆婆出院回家,她将老人的药分装标注,反复叮嘱。

对儿女,她同样牵挂不已。去年寒冬深夜,儿子严重感冒,她不顾寒风狂奔医院,连续两晚守在孩子床边,不敢合眼。当儿子病情好转,奶声奶气说“妈妈,您辛苦了”时,她所有疲惫委屈消散,满是幸福感动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,她的付出渐渐有了回报。女儿成绩名列前茅,奖状贴满墙面;儿子格外懂事,主动承担照顾爷爷奶奶的任务;公婆在她悉心照料下身体还算健康。她会在周末带儿女去公园玩耍,闲暇时陪公婆聊天。在生活的泥泞里,她坚信



幸福藏在为家人操劳的平凡时光里,用瘦弱身躯为家筑起坚不可摧的屏障,在风雨中撑起温暖天空。

个人养老金新增3种领取情形
9月1日起实施

本报讯 8月19日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对外发布《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,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,明确具体操作办法,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通知规定,新增3种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: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,本人(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,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(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)累计超过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;申请之日前2

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;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。

此前,参加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:一是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,二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,三是出国(境)定居。

在此前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申请领取的基础上,通知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、电子社保卡、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,参加人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类申请渠道。

(新华社)

